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恢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戚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街■■■■号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，■■■■族，住浙江省■■■■县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居委会■■■■号。

原告戚■■■■诉被告李■■■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5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124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其昌南路346弄48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范明火

审 判 员 陆红根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

